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5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杜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戴璐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戴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一、通过《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审议议案后认为，《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各项经营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其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服务，其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审议议案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

步发展的基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真实、客观、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定价原则。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稀土精矿及能源动力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不存在供应中断及退货情况；公司与参股公司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增加公司稀土产品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公司产能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存款利息收入，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签订交易协议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交易及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祝社民、王晓铁、杜颖、李星国、戴璐

2024年4月17日